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52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修订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

根据制度“立改废”工作要求，集团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办法（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代持市重大项目统筹资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后续管理工作细则（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专题档案管理工作细则（暂行）》等6项制度进行了研究修订，形成《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中关村发展集团代持市重大项目统筹资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工作细则》、《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专题档案管理工作细则》5项新制度，并经2018年第八期总办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 2018年6月4 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为加强集团股权投资业务管理，规范股权投资业务流程，现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初选

1. 产业投资部是集团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主责部门，负责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投资经理应在获得项目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登记入库。
2. 投资经理应要求目标企业（项目）按照集团标准的目标企业《商业计划书》（模板见附件3）提供资料，并与部门投资负责人一起对获取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一般项目，应在收到企业（项目）《商业计划书》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筛选；对重大项目及特殊项目，可酌情延长初步筛选时间。
3. 项目初步筛选根据集团的投资策略进行，主要是对目标企业所处行业的特征、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公司的估价、公司愿景等进行综合判断。
4. 对于通过初步筛选的项目，投资经理按项目立项要求准备立项。视项目需要，集团可与企业签订《保密协议》，便于进一步获取资料。

对于未通过初步筛选的项目，投资经理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目标企业，同时将项目终止并分别录入部门项目库进行追踪。

第二章 项目立项

1. 投资项目的立项决策由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负责。投委会是集团进行股权投资立项、投资和退出决策的专业机构，其运行规则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投资经理向投委会提交《立项审批表》（模版见附件4）等资料，投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2. 对立项通过的投资项目，产业投资部综合考虑项目来源、专业背景等因素指派1至2名投资经理组成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后续推进，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技术和商务调查；

（二）配合集团风险管理部开展财务、法律尽职调查；

（三）配合集团资金财务部开展资产评估；

（四）开展商务谈判，确定投资核心条款，综合项目各项信息，形成投资建议书，提交投委会决策；

（五）决策通过后，在风险管理部合同模版的基础上起草各类法律文本、完成合同签署、打款、投资交割和资料归档；

（六）作为项目投后管理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投后管理。

第三章 尽调和评估

1. 项目小组在立项后对项目正式实施技术与商务调查，形成《项目调查报告书》（模版见附件5）。需要组织专家集中进行论证的，形成《专家咨询意见表》（模版见附件6）。必要时经主管领导批准，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技术与商务调查。
2. 项目小组原则上应在获得目标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与商务调查工作。
3. 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财务与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组织召开风评会，出具《风评会纪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风险管理部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一）所有拟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的项目；

（二）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委托贷款项目；

（三）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项目；

（四）组织结构比较复杂，具有境外离岸结构或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项目；

（五）产业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共同认为确有必要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报集团领导同意的项目。

拟投企业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可免于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1. 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对拟股权投资项目开展资产评估和备案工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可免于评估：

（一）与集团同一轮次投资的机构已经完成了资产评估和备案，且评估机构资质经过集团资金财务部认可；

（二）被投企业新设、且全部为现金出资；或被投企业新设或新近完成股改，提供了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机构资质经过集团资金财务部认可。

1. 在获得目前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后，风险管理部、资金财务部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财务与法律尽调、资产评估等工作，并提交《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2. 尽调或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发现投资项目存在重大财务、法律等风险且不可规避、风险管理部或资金财务部应将情况及时通报产业投资部，终止项目。

第四章 投资决策

1. 项目小组根据技术与商务调查、财务与法律调查、资产评估结果，及与拟投企业谈判情况，确定投资核心条款，形成《投资建议书》（模版见附件7），提交投委会进行投资决策。金额超出投委会决策范围的，按照投委会管理办法视要求提交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决策。
2. 决策通过的项目，需要办理国有产权登记的，由资金财务部牵头办理。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项目小组按照决策通过的投资方案，与拟投企业展开合同谈判。达成一致后，按照风险管理部制定的投资法律文本的专门模板，完成投资法律文本的起草工作。
2. 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法律文本进行审核，并按照集团合同审批流程报批。

第六章 投资实施

1. 在投资协议正式签署至投资交易交割全部完成期间，项目小组应密切监督目标企业的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决策，确认在此过渡期内目标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确保投资方案的顺利实施。
2. 项目小组协调集团相关部门，按照投资方案设定的交易步骤完成投资实施工作，并按照《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专题档案管理工作细则》要求及时归档。
3. 若在过渡期内目标企业出现前述重大变动，项目小组应暂停相关投资款项的支付，待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重新审议后，再行处理。出资日距尽调基准日超过半年的，需要补充最新情况并重新提交投委会进行决策。

第七章 投后管理

1. 原则上项目小组是所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代表集团对企业进行管理，负责定期收集企业财务报表和重要信息，跟踪并监督企业运行，揭示投资风险，并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必要时可以组织集团内外其他部门和资源，参与被投企业风险控制及增值服务工作。

原项目小组成员工作变动的，产业投资部重新指派投资经理继续跟进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1. 根据投资协议需要派出股权代表的，原则上指派项目小组成员担任，并履行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个别重大项目，可以视需要在集团范围内选聘更高级别的人选担任股权代表。股权代表按经集团审批的意见参与企业三会表决，收集的被投企业信息应及时向项目管理责任人反馈。
2. 集团根据投资方案选派股权代表。原则上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或股权比例超过10%的投资，集团应派一名董事；投资未达上述标准，但投资额超过500万元或股权比例超过5%的投资，集团应派一名监事；集团没有董事、监事席位的，投资部指定专人负责该企业的跟踪服务。
3. 投后管理事项具体内容和审批权限按照《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4. 项目管理责任人在后期服务与管理过程中，应适时提出投资退出方案建议，报集团审议。若审议通过，则牵头进行具体的投资退出工作。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集团产业投资部负责解释。

附件：1.《集团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分解表》

2.《集团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图》

3. 目标企业《商业计划书》模板

4.《自有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模版

5.《项目调查报告》模板

6.《专家咨询意见表》模板

7.《投资建议书》模板

附件1

集团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环节**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文件** | **牵头方** | **时限要求** |
| **（一）**  **项**  **目**  **初**  **选** | 1.1 获取项目信息 | 通过各种渠道获得项目信息,并取得目标企业《商业计划书》 | 目标企业提交《商业计划书》 | 集团各部门开源，产业投资部具体跟进 | 全年常态 |
| 1.2 项目初选 | 对各类项目信息进行筛选，对于拟立项的投资项目，准备立项汇报PPT。 | 立项汇报PPT | 产业投资部 | 一般10个工作日 |
| **（二）**  **项**  **目**  **立**  **项** | 2.1 集团投委会立项 | 集团投委会审议拟立项的投资项目，确定是否立项。 | 集团《会议纪要》《 | 产业投资部 |  |
| 2.2 成立项目小组 | 指派1-2名投资经理组成项目小组 |  | 产业投资部 | 立项后2个工作日内 |
| **（三）**  **项目评估与项目决策** | 3.1技术与商务调查 | 项目小组开展技术与商务调查，必要时组织专业中介机构开展技术与商务调查 | 中介机构《项目调查报告》；  《专家咨询会意见表》 | 项目小组 | 开始后20个工作日内 |
| 3.2组织财务与法律尽职调查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风险管理部组织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资金财务部组织资产评估。财务、法律尽调与资产评估结束后，项目小组根据尽调与评估结果，设计投资方案，形成《投资建议书》。 | 《尽职调查报告》  《风评会纪要》  《投资建议书》 | 风险管理部  资金财务部  项目小组 | 一般15个工作日 |
| 3.3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 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建议书》，决定是否投资及条件和方案（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按要求提交党委会、总办会和董事会审批） | 投委会《会议纪要》 | 投委会秘书处 |  |
| **（四）**  **合同签署与投资实施** | 4.1 起草法律文件 | 准备本次投资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 投资法律文本 | 项目小组 | 5个工作日 |
| 4.2 签署法律文件 | 合同审批流程 |  | 项目小组 |  |
| 4.3完成投资交易 | 按照投资方案完成各项投资交易行为 |  | 项目小组 |  |
| **（五）**  **投资后管理及退出** | 5.1 后期服务 | 密切关注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并协同集团的各业务部门向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工作 |  | 投资部 | 全年常态 |
| 5.2 投资退出 | 将投资退出方案报送集团审议，若通过则完成投资退出 | 《投资退出方案》 | 投资部 |  |

**附件2**

集团自有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图

分别归入部门项目库跟踪

初选未通过

（一）产业投资部项目初选

决策未通过

将拟立项的投资项目报集团投委会审议，确定是否立项

（二）集团投委会立项

立项未通过

补充尽职调查或重新设计投资方案

（三）投委会决策

（四）合同签署与投资实施

（五）投资后管理

立项通过后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组织开展技术与商务调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会）；风险管理部组织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必要时财务部组织资产评估；尽调、评估结束后，项目小组完成《投资建议书》，并上报集团投委会审议

附件3

目标企业商业计划书（模板）

**一、公司情况介绍**

1、成立时间

2、股东组成及结构

3、控股股东介绍

4、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二、管理团队介绍**

1、公司组织结构

2、团队介绍：（1）背景（2）过往业绩（3）合作时间及合作情况（4）团队持股情况

**三、主营业务介绍**

1、所处行业（规模、竞争情况）

2、主要产品

3、主要客户

4、主要供应商

5、核心技术和专利情况

6、盈利模式

**四、公司SWOT分析**【优势(Strengths)、劣势(Weaknesses)、竞争市场上的机会(Opportunities)和威胁(Threats)】

1、行业分析

2、产业政策情况

3、竞争分析

4、发展战略

**五、财务情况**

1、过往三年的财务情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3、未来三年的财务预测

4、税收情况

**六、融资需求**

1、融资额度和股权出让比例

2、融资方式（出让老股或增资）

3、融资用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4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模板）

项目人员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注册/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股本结构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产品/服务情况 | 包括技术原理及特点、项目发展阶段、技术先进性、市场潜力、竞争对手等 | | | | | |  | | | | | |
| 企业综合能力评述 | 包括研究开发能力、市场营销能力、企业管理能力等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年 | | 年 | |
| 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总资产 | | | | |  | | | |  | |  | |
| 净资产 | | | | |  | | | |  | |  | |
| **未来三年财务预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 | | | |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项目融资计划** | | | | | | | | | | | | |
| 资金需求及占股比例 | | | | | |  | | | | | | |
| 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 | | | | |
| **初步投资设想**（投资亮点、投资方式、退出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
| 投资经理意见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部门意见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5

项目调查报告（模板）

第一部分　摘要

　一、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二、 目标公司市场地位

　三、 目标公司财务信息（摘要）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公司概况

第二章　管理团队

第三章　产品与技术

第四章　市场竞争分析

第五章　公司盈利模式分析

第六章　无形资产

第七章　财务状况

第八章 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

第九章 风险揭示

第十章 结论

附件6

专家咨询意见表（模板）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目标企业 |  |
| 评 审 意 见 | |
| 1. 技术先进性与创新 | |
| 1. 知识产权的创新性 | |
| 1. 技术商业化的可行性 | |
| 1. 市场需求及应用前景 | |
| 1. 团队结构 | |
| 1. 社会效益 | |
| 1. 投资的经济效益 | |
| 1. 投资的风险提示 | |
| 1. 投资建议 | |
| 1. 其他补充意见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附件7

投资建议书（模板）

第一部分　摘要

　一、 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二、 目标公司市场地位

　三、 目标公司财务信息（摘要）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章　公司概况

第二章　管理团队

第三章　产品与技术

第四章　市场竞争分析

第五章　公司盈利模式分析

第六章　无形资产

第七章　财务状况

第八章 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

第九章 风险揭示

第十章 结论（包含：投资与否建议、投资方案及投资的综合绩效预测）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集团股权投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根据集团《公司章程》和《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设立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系根据集团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集团总部经营层根据集团《公司章程》规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三条　投委会对集团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含附认股权债权投资及债转股等形式）的立项、投资和退出的决策，及受政府委托代持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统筹资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股权投资项目的集团内部决策，适用本办法。

集团主导的市场化投资平台，参考此办法制定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委会依据集团发展战略、投资策略和经营计划，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投委会以会议形式履行职责，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条　投委会工作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按照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第二章 投委会的职责组成

第六条　投委会的职责主要有：

（一）负责对集团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含附认股权债权投资及债转股等形式）的立项、投资和退出的决策，及代持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资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股权投资项目的集团内部决策。

（二）负责对已决策项目重大事项的后续决策，包括金额、比例等变化的审核。

（三）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投委会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投委会委员由集团内部委员和外部委员组成，内部委员7人，从集团党委委员及经营层人员中产生；每个项目决策外部委员3人，由高新技术行业专家和投资专家担任。

委员由总经理提名，总办会批准，报集团党委会备案，集团聘任。

本届内部委员由集团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门主管领导、资金财务部主管领导、产业投资部门主管领导及风险管理部、资金财务部、产业投资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投委会设主任1名，由集团总经理担任；副主任1名，由产业投资部主管领导担任。后续视工作需要择机调整。

第九条　集团聘请的外部委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忠于职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理解集团发展战略，并愿意为集团投委会工作贡献时间和精力。

（二）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经验丰富，在所从事的领域有较高声誉。

（三）接受集团聘任后，能认真履行职责，并接受集团考核和监督。

第十条　集团对外部委员按次支付费用（税后），一般外部委员每参加一次投委会会议，集团向其支付人民币2000元劳务费。

如会议审议项目数量多、时间长，或外部委员身份特殊等情形需增加劳务费的，可另行报投委会主任批准。

第十一条　投委会委员接受集团聘任后，应当签署《承诺函》（见附件1），承诺遵守本办法规定，勤勉尽职，在履职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按时出席投委会会议，研阅文件，在会议上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委员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业务的风险性、可行性等方面对审议项目做出合理表述。
2. 保守集团及所审议项目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会议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3. 不得与项目方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项目方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或其他利益，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投委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的内部委员因工作岗位调整，由总经理批准后可以调整。投委会每年末应召开一次内部委员全体会议，对本年投委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三条　投委会下设秘书处，由产业投资部代行职责，产业投资部部长兼任投委会秘书长。秘书处具体负责投委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会议的委员，对拟审议项目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向委员送达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负责会议记录和计票，起草决议和会议纪要等会议相关工作。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投委会会议不设定固定时间和频次，投委会秘书处、投委会委员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议召开会议，由秘书处报请投委会主任决定。

第十五条 秘书处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送达确定参会的委员。对外部委员，可采取其认可的方式送达材料。

因特殊情况经投委会主任同意，可召开临时投委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的材料，原则上应包括如下内容：

立项决策会材料应包括：《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等；

投资决策会材料应包括：《项目立项决议》、《投资建议书》、《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价会议纪要》、《投资条款清单》，并视情况提交《专家咨询意见表》、《资产评估报告》等；

退出决策会材料应包括：退出时机分析、收益测算、退出路径说明等。

　　项目建议部门还应准备相关演示或说明文件。

第十七条投委会委员如果与被投项目存在可能影响其客观、公正判断项目的情形的，应提前告知集团并主动申请回避。

集团发现投委会委员与被投资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要求其回避。

第十八条　投委会审议项目立项的会议，由产业投资部门主管领导召集和主持，每次应有不少于4名委员出席，可以全部为内部委员。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立项时，投委会主任应出席。

第十九条投委会审议项目投资决策的会议，由投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委会主任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投委会副主任主持。

对于集团自有资金的投资决策事项，每次应不少于7名委员出席，其中外部委员不少于2名。集团自有资金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投委会主任应参加决策。

对于代持统筹资金及现代服务业资金的投资决策事项，投委会可不请外部委员，应不少于5名内部委员出席。

投委会对已通过项目的后续决策（含增加或减少投资，处置认股权等事宜），或涉及项目重组、并购、退出等重大投资事项，可不请外部委员。

投委会决策项目应邀请集团纪检委书记或相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条 投委会委员应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所有与会者相互听得到的类似通讯设备与会，不得委托投票。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主持人可以通知与所审议事项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发表意见，亦可请企业代表与会答辩。

集团股权投资业务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投委会对评审项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委会委员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

投委会主任和投委会副主任对所出席会议审议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三条 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参会委员未在表决截止时间前将书面表决意见提交给秘书处的，视为同意审议事项。

第二十四条投委会对项目投资进行审核时，认为条件、时机不成熟或方案需要调整的，投委会可以做出有条件准予投资的决定，但须在决议中详尽列明相关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按决议内容在约束条件下完成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投委会审议项目时，如发现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决策判断的重大问题需暂缓审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决定暂缓表决。

同一事项投委会审议次数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

第二十六条　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投票委员2/3视为通过，同意票未达2/3视为未通过；但任何决议如参会外部委员2/3及以上投反对票，即视为未通过。

秘书处负责会议记录，并将投委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决议以书面形式报送投委会主任确认。

会议决议报送全体内部委员、参会的外部委员、未参会的党委及经营班子成员和集团负责办理国资管理手续的部门。会议决议有效期为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金额在1亿元以上、净资产1%以内的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方案变更和退出事项，投委会决策后，需另行报总经理、总办会决策，党委会前置研究。金额超过净资产1%的，还需报董事会决策。

第二十八条　集团投后专题会是集团投委会的补充形式，主要负责对已投资项目投后管理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和决策。投后专题会由产业投资部门主管领导牵头组织，会议纪要报集团总经理审批。集团代持统筹资金及现代服务业资金投资的项目退出事项由投后专题会审议决策。

第二十九条　拟申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统筹资金的股权投资项目和申请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的股权投资

项目，由集团根据本办法形成投资建议，向市相关政府部门申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承诺函

2．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意见表

3．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示范文本）

附件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承诺函

本人 （正楷体）向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诺：

1. 本人在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期间，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
2. 本人在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责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核、独立发表个人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 本人接受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考核和监督。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附件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个人表决意见表（立项会）

会议届次 ： 日期： 委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本人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 |
| 同意 | |  | 反对 |  |
| 反对理由 | | 技术□ 团队□ 市场□ 财务□  其他□（请在方框内打勾，意见栏注明理由）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个人表决意见表

会议届次 ： 日期： 委员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投资方案  简介 | |  | | |
| 本人意见和建议（请区分出资前提和管理建议） | | | | | |
|  | | | | | |
| 同意 | |  | | 反对 |  |
| 反对理由 | | 技术□ 团队□ 市场□ 财务□ 其他□  投资金额和估值□（请在方框内打勾，意见栏注明理由） | | | |

附件3

**投委会决议**

**20\*\*年第\*\*期**

中关村发展集团投委会秘书处 20\*\*年\*月\*\*日

\*月\*\*日，\*\*\*主持召开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年第\*\*次会议，审议了\*\*\*\*\*项目决策事宜。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票同意、\*\*票反对，同意对\*\*\*\*\*\*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案及工作要求如下：

（或：会议以\*\*票同意、\*\*票反对，不同意对\*\*\*\*\*\*项目进行投资，主要原因及工作要求如下：）

参会委员：\*\*、\*\*\*、\*\*\*

记 录：\*\*

**主题词：投资 投委会 决议**

中关村发展集团投委会秘书处 20\*\*年\*月\*\*日印发

中关村发展集团代持市重大项目统筹资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代持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以下简称“统筹资金”）投资业务，提高投资管理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效能，依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统筹机制工作规则》，结合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筹资金投资业务主要指发展集团代持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对符合暂行办法和联席会议要求的企业及项目进行的股权投资、共有知识产权投资等类型的投资行为。其中，共有知识产权投资是指投资各方对某一项目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对该项目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等因项目研发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及其收益按项目投资份额享有权益的一种投资行为。

第三条 统筹资金支持并由发展集团代持的重大项目包括发展集团自身挖掘的重大项目和市相关委办局委托投资的重大项目。

发展集团产业投资部负责统筹资金支持项目的投资业务，以及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中关村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投资业务。

第四条 统筹资金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立项；
2. 项目专家论证、财务和法律尽调，项目风险评价；
3. 项目上报集团投委会决策；

（四）集团上报项目委托方或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项目通过市联席会议；

（六）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和签订相关投资协议；

（七）项目投后管理；

（八）统筹资金退出。

以上股权投资流程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次序调整。

共有知识产权投资仅限于针对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规模较大的央企或事业单位改制类企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支持企业的具体项目及集团投委会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统筹资金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本市重点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领域。

（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明晰，技术含量高，并在京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制造类项目原则上应完成产品技术开发和研制，形成科研成果及产品样机、样品，或者进入中试；生物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期临床试验阶段；服务类项目应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且可投入市场，或已形成清晰明确的商业模式，具有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

（四）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财务管理较为规范；项目运行团队团结协作、诚实守信。

（六）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项目应有较完整的商业计划书、独立的运营主体、符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其中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总投资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金额可达500万元（含）以上；产业化类项目总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投资金额可达1000万元（含）以上。

拟投资项目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产业发展有重大的带动、配套和补充作用，对社会发展和民生具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转化实施类、产业类项目及其他类型项目，经发展集团投委会批准可推荐进行统筹资金投资，但应在投后管理中积极帮助被投企业尽快努力满足上述条件。

第二章 项目筛选与投资

第六条 产业投资部受理各委办局推荐的项目应有较完整的商业计划书、确定的管理团队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对中央转制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项目，产业投资部应协助其尽快满足有关项目受理的条件。

第七条集团相关部门应按照《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领域、标准及支持原则，充分利用集团现有的重大项目挖掘通道，积极主动挖掘项目。

第八条 项目受理和初审的工作内容包括：与项目方进行接触，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搜集项目有关文字资料（包括商业计划书）和进行初步调查等，对产业前瞻性的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形成《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投资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承担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项目的技术特点、商业模式；

（四）项目的融资需求说明；

（五）项目的市场前景判断和价值评估；

（六）尽职调查建议。

第九条统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应进行投资立项。产业投资部初审企业报送的材料后，应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初步确定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力、投资规模、投资风险等，起草《项目投资建议书》，向集团投委会秘书处申请项目立项。

重大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应包括：项目商业计划书、项目简介、项目投资建议书、项目立项申请。

第十条　项目立项应由集团投委会表决批准，产业投资部应会同集团风控部对已立项统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开展法律、财务、商业尽职调查，共有知识产权投资项目可不进行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已经有其他专业机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的，产业投资部会同风控部可酌情使用。

委托单位专题会或市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已通过的统筹资金投资项目，可简化集团内部投委会立项审批程序，直接开展法律、财务、商业尽职调查工作。

对经委托方主任办公会通过拟申报市联席会议审批的重大项目申报资料，或其主管职能处（室）要求发展集团对拟上报联席会项目先出具初步尽职调查报告、投资意向书、知识产权承诺函等申报材料的，由产业投资部主管领导签字后履行集团盖章、报送申请材料等程序。

第十一条 已立项项目由产业投资部组织专家对项目技术先进性、知识产权权属、产品市场潜力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论证评估。

专家论证评估可采取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意见或向个别专家咨询等方式。专家组应由技术专家、投资专家等组成，根据项目特点决定专家比例，建立专家的选用和专家论证会组织管理的有效机制。专家论证评估应遵循客观、公正和保密原则。

对已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后申请统筹资金进行配套支持的重大项目，鉴于项目已由科技部、工信部等组织专家对其技术先进性和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论证评估，并获得了肯定性的技术鉴定意见，原则上集团在项目投资决策中认同原项目的专家论证，不再重新组织论证。

第十二条集团风控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对尽调中发现的风险，组织产业投资部、中介机构等召开风险评价会进行研究和评估，提出工作建议和相关防控措施，出具集团风险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产业投资部根据尽调结果和风评意见，论证确定对项目进行投资支持的意见。对确定投资支持的项目，应与投资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形成统一的投资建议方案，上报集团投委会决策。

投资建议方案应明确投资支持的项目、投资方式、投资规模、股权对价或知识产权共享安排、风险防控措施、退出计划等。

第十四条集团投委会对投资部门提出的投资建议投票决策，并形成项目投资方案的决策纪要。

第十五条对通过集团投委会决策的项目，产业投资部应向项目委托方提交《项目投资建议书》及项目立项、尽调、决策的相关资料，由项目委托方进行内部专题会决议，对通过委办局专题会支持的重大项目，由其向市统筹资金联席会申请对该项目的统筹资金投资支持。

集团自主挖掘并通过集团投委会决策的重大项目，由产业投资部向市统筹资金联席会办公室申请对该项目的统筹投资支持。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联席会议审议批准项目投资方案后，发展集团应与项目主管部门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确定统筹资金投资委托方与代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及项目资金由出资部门按照各部门现行管理办法进行监督管理，跨部门项目由联席会议确定的项目牵头部门作为项目责任人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委托单位将资金拨付给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根据联席会议纪要和委托投资协议，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投资协议，积极落实相应的后续工作。

对已通过联席会议并进行分年度支持的延续投资项目，若企业急需项目投资且委托方资金暂未到发展集团专户的，经企业申请和委托方出函同意后，集团可垫付暂未到位资金一并投资，委托方后续应按约拨付集团垫付资金。

第十八条 统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在投资方案获准后的实施步骤主要包括：

（一）签署投资协议，协助拟定新公司章程；

（二）协助被投资企业准备注册变更登记等有关文件并进行审核；

（三）验资及被投资企业股东工商变更；

（四）委派股权代表（董事或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新一届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依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并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督。

共有知识产权投资及其他类型投资应根据投资特点及具体投资方案实施，投资实施中如进行重大的方案调整，应由集团领导组织总办会或专题会研究批准；项目推进中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度调整但不会明显扩大投资风险的，可由产业投资部征求相关部室意见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实施。

第十九条产业投资部应与被投企业充分沟通，签订相关合同，明确统筹资金的投资方式、被投项目的阶段性指标、自筹资金筹措计划等，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第二十条发展集团实施股权投资方案时应对被投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值是确定政府投资占企业股权比例的依据，资产评估应规范、合理、公平。

资产评估由集团财务部负责。集团与其他投资机构联合投资或共同投资的，可以根据其他投资机构委托评估的评估值洽谈投资对价，但评估方法或评估值存在明显偏差的除外。

资产评估公司由发展集团推荐并由企业选择的，评估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资产评估公司由企业选择并经双方共同委托进行资产评估的，集团承担的评估费用不得超过50%（含50%）。

统筹资金股权投资支持的分阶段跨年度的延续性项目，为尽快出资支持企业发展，如企业运营中未出现经营资产、管理层、股东等重大变更，原则上征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政府后续资金可参照首批政府股权投资估值，双方不再进行新的资产评估。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实施后应由产业投资部负责管理。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项目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管理。投后管理事项依据《投资协议》和《管理办法》要求，按照集团《股权投资后续管理工作细则》进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投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定期到被投资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协议重大事项行使出资人权利；

（三）根据委托方或公司领导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汇报被投资企业情况；

（四）报告被投资企业总体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

（五）定期进行被投企业运营情况评估总结并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项目委托单位。

（六）协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对统筹资金投资支持的重大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项目任务书和商业计划书，每半年出具项目投后报告，重点说明项目进展情况，监督检查经费使用状况、项目实施中的经济、社会成效和存在的风险等，对延续性项目提出是否支持的建议。

对执行困难的项目，应向项目委托单位提出风险预警及防范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

第二十四条项目出资完成后，投资经理应在三个月内将有关文件与资料整理完毕，交集团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四章 项目退出

第二十五条 集团派出的股权代表应关注项目的运营情况，达到股权退出条件时应向集团和项目委托单位提出退出报告，报告经项目决策单位（联席会或委办局）批准后，发展集团按批示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退出时机包括：

（一）根据投资协议，到期由被投资企业或经营管理者回购股权的情况出现；

（二）市联席会议决定企业退出政府股权资金时；

（三）统筹资金对项目企业上市或其他发展构成障碍时；

（四）当被投资企业认为统筹资金股权应退出时；

（五）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或不能持续经营时，按协议进行退出。

第二十七条项目股权退出资金退回发展集团后，由发展集团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向联席会议提出后续使用建议，按照联席会议决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发展集团代持中关村示范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可酌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如有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产业投资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

投后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对中关村发展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所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后续管理与服务（以下简称投后管理），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2. 投后管理是指对集团出资后直至投资退出全过程工作的管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股权代表，由其代表集团参与企业管理；

（二）建立和规范集团对所投资企业的跟踪服务、信息收集、统计分析与报告工作机制，并组织开展具体工作；

（三）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增值服务，扶持企业发展；

（四）及时揭示投资风险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风险防控及处置措施；

（五）适时提出投资退出的建议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项目投后管理专题文档的收集及归档前的管理。

1. 集团总部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投资（含委托贷款及债转股等形式）的投后管理适用本细则。代持统筹资金及现代服务业项目投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2. 集团产业投资部负责投后管理工作。投资经理是项目投后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必要时可以组织集团内外其他部门和资源，参与被投企业风险控制及增值服务工作。股权代表由投资经理以外的人担任的，应就其履职过程中收集到的企业信息及时向投资经理反馈，并依据投资经理按程序完成集团内部审批的意见代表集团参加企业三会。

第二章 日常管理

1. 投后管理按事项内容重要程度，适用不同的决策权限。投资经理提交投后签报，发起审批流程，按权限进行事项审批。产业投资部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请风险管理部和资金财务部会签。
2. 以下事项由**产业投资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 不涉及集团重大权益变动及风险变化的董事会、监事会常规议案；
4. 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正常管理需要的催办、提示及业务协商函件；
5. 被投企业正常分红、派息；
6. 符合投资协议的提前还贷、到期还贷；
7. 主债权已实现的担保解除
8. 以下事项由产业投资部**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9. 不涉及集团重大权益变动及风险变化的股东会常规议案；
10. 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项目管理人/股权代表代表集团参加企业股东会；
11. 企业例行工商变更、资质申请、挂牌上市，集团作为股东按规定需要配合提供盖章相关文件；
12. 股权代表（含董事、监事、观察员）派出和离任审批，原则上由实际承担项目管理的投资经理担任，特殊情况可在集团范围内选配；
13. 与委托单位部门间的日常公文。
14. 以下事项由产业投资部主管领导召集**投后专题会**审议并抄报总经理后实施。
15.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中涉及集团重大权益变动及风险变化的事项；
16. 其他股东或利害方对被投企业发起诉讼，集团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的；
17. 除企业挂板、上市需要集团按规定配合提供材料以外，其他需要集团出具证明、承诺等文件的；集团对被投发函；
18. 投资协议中对赌条款触发后的处置；
19. 被投企业增资或老股转让，集团放弃优先权的；
20. 被投企业风险发现及处置，委贷延期及逾期后处置；
21. 认股权处置；
22. 投资协议中约定需征得集团同意的事项；
23. 被投企业非正常的分红、派息。
24. 以下事项报**总经理**审批，并由总经理根据事项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投委会、专题会、总办会或董事会审批。按“三重一大”规定需要听取党委会意见的，按程序办理。
25. 集团作为被投企业股东或债权人发起诉讼；
26. 以集团名义向委托单位发文进行请示、报告；
27. 对被投企业追加投资；
28. 投资退出，含股权转让、股票出售、被投企业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清算\重组等导致集团投资本金无法收回的；不含委贷到期正常退出；
29. 其他对集团权益或风险水平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其他事项

1. 投资经理至少每季度一次走访企业，填写走访记录；每半年一次更新项目情况，填写项目进展情况表。
2. 产业投资部每半年一次对在投项目进展情况、重大事项进行统计报告。

第四章 附则

1. 本细则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2. 本细则由产业投资部负责解释。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

专题档案管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发展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的股权投资业务专题档案（以下简称专题档案）管理，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和《中关村发展集团档案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集团总部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投资（含委托贷款及债转股等形式）的专题档案管理，适用本细则。

集团受政府委托，代持股权项目的专题档案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题档案，是指集团在股权投资业务活动中获取或编制的，用以记录和反映投资业务全过程的文字以及其他方式和载体保存的有价值的重要文件及信息。

第四条 专题档案内容涉及投资、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三个阶段全过程，包括项目原始资料、项目工作文件、决策文件、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归档文件范围参照附件1。

（一）项目原始资料是指项目组在对项目及相关主体情况进行商业、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相关原始文件资料。

（二）项目工作文件是指项目组及为项目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制作、出具的相关工作文件，包括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正式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说明等。

（三） 决策文件是指集团项目运做过程中，履行内控、决策、报批等程序时所形成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法律文书是指集团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的意向、合同、承诺、备忘录、公证书、登记证明等法律文件。

第五条 专题档案管理以股权投资项目为主线，遵照以下原则管理：

（一）及时、完整、真实、有效原则；

（二）保密性原则；

（三）规范管理原则。

第六条 各部室负责人为专题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档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档案的形成过程及档案的质量负责。

项目负责人按照“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负责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整理，在办公室指导下，按照附件1规定，制定投资业务的归档文件范围表，并据此归档。

相关部门兼职档案员负责专题档案归档前的保管、借阅利用和规范移交。

第七条 专题档案按照“随时收集、分阶段归档”的方式归档。档案形成部门负责投资文档收集和整理，建立文件目录，负责日常查阅、核对和文档移交。

第八条 投资阶段档案由投资部门于交割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向办公室移交；投后管理阶段档案，由投后管理部门按年度，于次年3月按办公室通知要求将上一年度档案向档案室移交；项目退出阶段档案，由投后管理部门于退出方案实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向办公室移交。

投资业务相关财务档案的保管与归档由财务部按照集团财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抵押物他项权证、产权证明书、保险单、质押权利的证明、有价单证等重要物品原件应于收件当日移交档案室。

第九条 集团立项但决定不投资的项目资料由负责投资的部门自行管理。

第十条 存档的项目原始资料应齐备。需存档的文件缺失的，应列明文件名并注明原因。对于范围表外增加的文档，应在备注中注明“新增”。如目录中所列文档名称不能清晰反映文件内容，应当在备注中注明文件的主要内容。目录中重复的文件资料，可以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

第十一条 专题档案原件一式一份，由集团档案室保存，业务部门根据需要留存复印件。

集团内部形成的正式报告、表格、记录、决议等文件，被投企业填注的表格、说明及回复等材料，需同时存电子版，且电子版与书面内容保持一致。

集团档案管理信息化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形式存档。

第十二条 专题档案移交时，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归档文件的审核，审核无误后，移交双方在移交单上签字确认，并将移交单存档。审核范围包括：

（一）文件资料是否统一以A4规格纸张制作，复印件字迹是否清晰并加盖了公章；

（二）档案的整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本细则规定制作目录；

（三）目录和内容是否相符。

第十三条 专题档案按项目立卷，文件之间建立相应索引，要便于保管、查找和利用。

项目概况表除按项目立卷外，还应作为独立资料统一立卷。

第十四条 专题档案由办公室集中保管，统筹管理，其鉴定和保管期限、销毁、保密、安全及利用遵照集团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集团产业投资部会同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投资管理归档文件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投资管理归档文件范围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拟归档文件名称** | | | **介质要求** | | **交档责任部门（人员）** | **生成时间** | **移交**  **登记** | **备注** |
| **电子** | **纸质** |
| **1 项目概况表（统一模板）** |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2 投前管理阶段资料** | | | | | | | | |
| **2.1 合同审批表（统一模板）**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2.2 投资法律文本** | | | | | | | | |
|  | 1）保密协议（若有）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战略合作协议（若有）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3）投资协议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4）委托贷款协议和委托贷款资金使用协议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5）质押协议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6）股东承诺函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7）备忘录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8)政府股权代持协议 | |  | √ | 重大项目部 |  |  |  |
|  | 9) 其他（他项权证等）（若有）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2.3 立项资料** | | | | | | | | |
|  | 1）企业商务计划书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立项会议纪要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3）其他（如上级批示等）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2.4 决策资料** | | | | | | | | |
|  | 1）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 √ | √ | 风险管理部 |  |  |  |
|  | 2）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 | √ | √ | 风险管理部 |  |  |  |
|  | 3）风险评价会会议纪要 | | √ | √ | 风险管理部 |  |  |  |
|  | 4）审计报告 | | √ | √ | 风险管理部 |  |  |  |
|  | 5) 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财务部 |  |  |  |
|  | 6）专家咨询意见表(技术鉴定报告)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7）投资建议书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8）投资决策委员会（集团专题会）会议纪要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9）重大项目报告(给政府部门) | |  | √ | 重大项目部 |  |  |  |
|  | 10)联席会会议纪要 | |  | √ | 重大项目部 |  |  |  |
|  | 11)其他（如上级批示等） | |  | √ | 重大项目部 |  |  |  |
| **2.5 交割资料** | | | | | | | | |
|  | 1）被投资企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为实现交易所采取的行动及授权文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被投资企业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文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3）为本次投资设定的担保已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4）附条件生效合同\附前置条件付款的条件\被投资企业或股东承诺等条件达成文件及风控部确认意见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5）提交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文件\批复及进场交易文件等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6）权益证明,包括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等文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7）变更后的章程及相关法人治理文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8）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9）集团股权代表委派函及被投资企业变更证明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10）其他（如上级批示）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2.6** | **未投资项目总结报告**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3 投后管理阶段资料** | | | | | | | | |
| **3.1** | 投后日常管理记录资料 | |  |  |  |  |  |  |
|  | 1）法律文档:对投资权证的修订\扩展\转换\出售等文件及风控部意见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财务文档:(月)季度报表\年度审计报告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3）三会文档:通知材料\公司意见及审批单(或会议纪要)\会议表决、记录及决议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4）通信文档:与被投资企业的重要通信\报告\备忘录\承诺函\会谈纪要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5）管理分析文档:单个项目季度及年度分析报告\阶段性综合分析报告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6）股利分配文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7）企业提供的证书年检证明复印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8）其他（如上级批示，增值服务相关文件）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3.2** | **投资退出阶段资料** | |  |  |  |  |  | |
|  | 1)退出方案 |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风控意见及其他中介意见 | | √ | √ | 风险管理部 |  |  |  |
|  | 3)决策会资料或领导签批意见:表决票\决议(会议纪要)等 | | √ | √ | 投资部 |  |  |  |
|  | 4)投资退出执行法律文件 | |  | √ | 投资部 |  |  |  |
|  | 5)其他 | | √ | √ | 投资部 |  |  |  |
| **4 被投资企业资料** | | | | | | | | |
| **4.1 企业相关资质和证明材料** | | | | | | | | |
|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有当期的工商年检章)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4)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附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批复文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5)企业贷款卡复印件（年检记录证）及信息查询清单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6)公司章程复印件（有工商局备案章）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7)注册验资报告复印件（发生股权变更或转让应提供证明文件），非货币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8)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瞪羚计划等)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9)企业行业资质证明、近期资信证明（包括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评级证明）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10)主要产品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复印件（有转让或授权使用行为的，必须提供相关协议）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11)企业注册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12)股东名册、出资证明或股权证书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13）其他补充资料（如政府批准文件和其它认证）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4.2 企业财务资料** | | | | | | | | |
|  | 1）近3年又一期会计（审计）事务所验证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或近期披露的财务报表）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近3年又一期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3)本年度未完成和预计可实现收入合同统计清单（含合同方、标的、数量、金额、执行期间以及已收款情况）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4）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4.3 保障措施涉及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  | 1)房产证、土地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车辆登记证，或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抵押等协议或证明（证明企业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附属权利的相关资料）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价值证明相关资料，如：发票、付款凭证、合同、评估报告等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3）其他相关资料（如政府文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4.4 其他资料** | | | | | | | | |
|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证明以及信用记录查询清单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工作业绩）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3)具体经办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4)本期末企业借款合同及附属合同复印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5)本期末企业对外担保合同复印件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  | 6)与此次投资业务有关的其他材料（如期权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职工集资、政府文件等） | |  | √ | 产业投资部 |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6月 4日印发